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发〔2017〕321号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镇集镇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集镇生活垃圾及环境卫生管理，从根本上解决集镇卫生脏、乱、差等问题，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集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创造清洁优美的集镇生活环境，建设美丽乡镇。根据《楚雄州提升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指导意见》（楚人居办〔2017〕16号）文件精神及县人民政府十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第99期）审定同意的《南华县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定价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下:

1、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按《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

2、各乡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一事一议由各乡镇自主定价，定价后报县发改局备案。

3、对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收入的孤寡老人、烈属、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免收垃圾清运费；对伤残军人、残疾人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凭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减半收取垃圾清运费。

4、各乡镇要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和垃圾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村保洁员制度和垃圾收费制度，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结合实际，循序渐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5、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试行价格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两年）。

附：乡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